

勞動基金推動社會責任 投資現況與展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視察 吳英傑

資訊科技的進步加速了全球化的發展，企業在全球化的引領下日益壯大，不僅對全球經濟產生結構性的影響，亦直接、間接衍生出勞動人權、氣候變遷、環境污染及能源供需等問題，威脅全球存續與發展，迫使社會、政府組織及企業重新省思，企業不應只是單純以獲利為目的，亦應負起社會公民之責任，因而發展出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的定義，廣義而言，係指企業對社會做出符合道德的行為，特別是指企業在經營上須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負責，而不只是對股東 (stockholders) 負責。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ility and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 的定義，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係指：

「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在前述觀念的驅動下，近年來在國際金融投資的領域興起所謂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型投資 (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或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 SRI) 的觀念，藉由投資過程中對於社會及環境的考量，除可因投資報酬受惠外，亦使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得受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的觀念最早始於十九世紀初，當時美國衛理教派開創退休養老基金時，就排除煙草、酒類、武器的製造、經營或販賣或博奕等從事不道德業務的公司。而現今在歐美地區等已開發國家，企業對於永續發展理念的倡議與落實，帶動社會責任投資的發展一日千里。

國內外之相關規範與準則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倡議、規範或準則不可勝數，包括就企業社會責任內容之規範及社會責任投資有關之規範及原則等，其多屬非強制而為自願性之規範。以下就較為人所提及者摘述如下：

一、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1999 年 1 月 31 日，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 (Kofi Anan) 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首次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此盟約主要是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共同支持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的 10 項普遍原則，茲將其內容摘述如表 1：

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

2005 年聯合國邀請全球大型機構投資人參與制定並簽署責任投資原則，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表 1：支持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腐的 10 項普遍原則

範圍	原則
人權	1. 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2. 企業應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勞工	3.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
	4. 消弭所有型式之強迫性勞動
	5. 有效廢除童工
	6. 消弭僱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環境	7. 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
	8.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
	9.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反貪腐	10. 企業應反對敲詐與賄賂等任何型態之貪腐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聯合國全球盟約網站

¹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與聯合國責任投資網站。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之永續議題整合到投資策略中，其中「ESG」由於涵蓋企業社會責任之主要面向，儼然已成為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時所慣用之代名詞。參與簽署該原則之對象包括資產擁有者、投資管理者及專業服務提供者，該原則共計有六大項¹：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2. 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3. 要求所投資之企業適當揭露 ESG。
4.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5.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6. 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三、有關國內企業之社會責任規範：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分別於 99 年 2 月及 99 年 9 月共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參照訂定自身守則，該綱領考量面向如表 2：

表 2：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1. 公司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2. 避免與具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禁止行賄及收賄、收受不正當利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應遵循事項 5. 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國際社會責任投資之發展

近年來，社會責任投資之觀念在國內雖尚處萌芽階段，惟在國際上已日受重視，除國際指數公司已編製相關社會責任或永續等股價指數供投資人使用外，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機構家數與所管理資產規模，亦有長足之進展。

一、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日增

迄 2014 年 4 月，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已有超過 1,260 個簽署機構，共管理超過 45 兆美金的資產（如圖 1）。

二、相關全球性股價指數：

國際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較知名者如道瓊指數公司永續指數系列（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Family）及富時指數公司永續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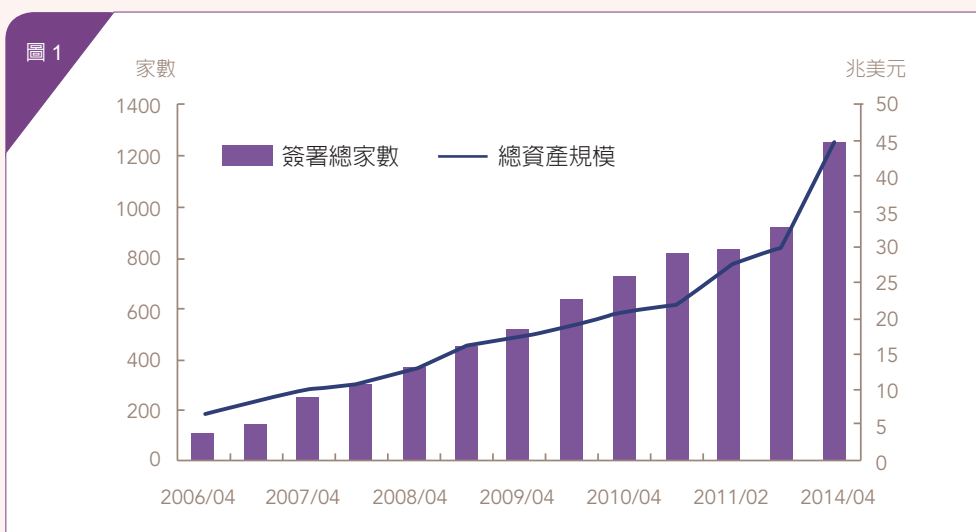
1. 道瓊永續指數系列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Family)：由道瓊指數編製公司與瑞士蘇黎世永續

資產管理公司（SAM）於 1999 年 9 月合作創立之全球第一個永續性指數系列，以經濟（Economic）、環境（Environment）及社會（Social）三個面向為篩選成份股之標準，並就各項標準依據各產業之特殊性設計不同之權重。篩選標準包含公司治理、財務狀況、環境管理、績效、人權、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及勞工實務。並另就各產業於經濟、環境及社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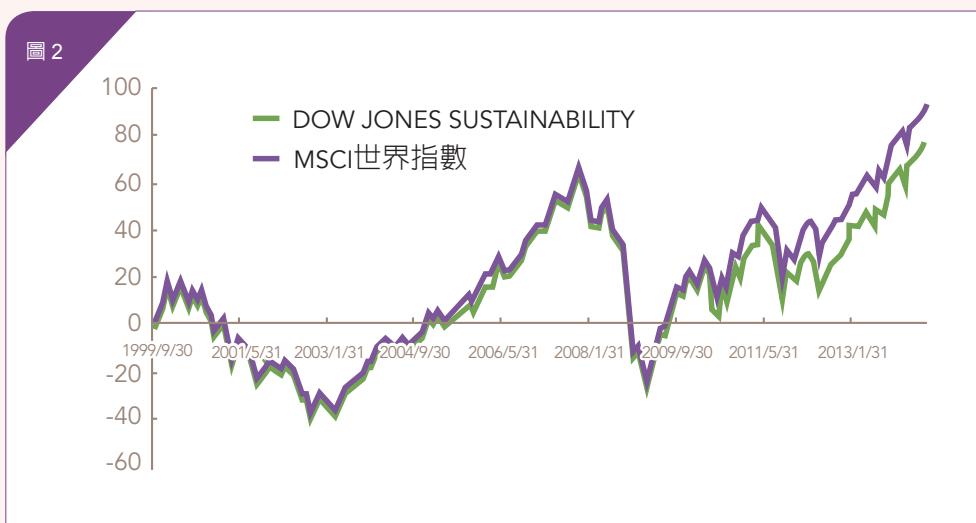
個面向之永續性發展趨勢設計不同標準。該指數自編製以來迄今，其績效表現略落後一般性指數 MSCI 世界指數（如圖 2）。

2. 富時永續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由富時指數公司於 2001 年 7 月開始編製，該指數編製目的係希望成為社會責任型投資商品的基礎，及追蹤社



資料來源：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3



資料來源：Bloomberg

會責任型投資商品績效之標竿指數，同時激勵並促使企業揭露更多攸關資訊。該指數係將從事煙草、武器、核能電廠及鈾礦開採等企業予以排除後，依據環境、社會及利害關係人與人權三項準則進行成分股篩選。該指數自編製以來迄今，其績效表現略優於一般性指數MSCI世界指數（如圖3）。

勞動基金社會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

勞動基金係取之於社會，而基金之收益直接攸關勞工權益，故勞動基金運用局自前身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起，即致力於社會責任投資，期於獲取穩健收益前提下，透過資本市場力量，導引企業致力於社會責任之履行，進而使整體社會受益，朝向互利共贏的境界邁進。

一、訂定投資規範與策略

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載明兼顧基金收益性下，投資標的之企業社會責任與倫

理應納入考量。另勞動基金運用局前身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97年即參酌國際相關實務，訂定「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於不影響基金收益之前提下，視國內社會責任投資發展狀況，逐步採行相關措施。此外，勞退、勞保及國保等基金均將社會責任投資納入投資政策書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中，作為基金投資基本原則。

二、將社會責任投資導入委託經營

由於委託經營占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相當大比例（103年10月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營與委外配置比例分別為9%、16%），故要求國內代操業者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敘明如何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以作為遴選之重要考量。另於每季辦理委託經營績效檢討時，亦將各代操業者之社會責任投資執行情形納為檢討項目。於日常監控時，倘代操業者之投資標的疑有重大違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者，則要求其說明投資之適當性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除確保代操業



者之投資哲學符合勞動基金運用局社會責任投資理念外，亦希望藉此將社會責任投資觀念，推廣至投信業者。

三、將社會責任投資落實於國內自營選股

國內自營於進行個股評估時，業將公司之社會責任表現納入考量，包括是否獲得相關評選獎項及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當公司發生重大社會責任負面事件，則由個股研究員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持續關注投資標的負面事件後續改善情形，並於必要時在不影響基金利益下進行調節。此外，公司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經勞動部函請相關單位將負責人限制出境者，基金自行投資部分即停止買入該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四、發揮股東行動主義

股東參與 (Shareholder Engagement) 或股東行動主義係指以股東身份，透過對話、施加壓力、支持負責任的管理者或在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以督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勞動部政策，自 100 年 11 月起，陸續以股東身分函請前 10 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增加進用，迄今共發函台積電等 15 家上市櫃公司，該等企業於發函後進用身心障礙者總數約增加 533 人，增幅達 85%。其中包括台積電、友達及仁寶等指標企業，目前皆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足為產業之表率。

五、積極投資於國內相關 CSR 績優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涵蓋多重構面，故須有一綜合性評選以作為投資參考，在國內尚無全面性之綜合評鑑前，於投資上係參考包括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 A 以上、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及證交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優良獎等。迄 103 年 10 月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於該等社會責任相關評選優良企業金額達 4,896 億，占國內股票部位比例 95%。

六、以臺灣就業 99 指數為委外指標

證交所於 99 年 12 月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該指數由證交所與國際專業指數公司銳聯資產管理公司 (Research Affiliates) 合作編製，為全球首創將員工人數納入權重計算之指數。該指數係取上市公司近 5 年員工平均淨利為正數者並剔除排名最後 10% 後，再選取僱用員工人數最多之前 99 家公司為成分股，且員工人數越多的成分股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越大，該指數具有鼓勵上市公司多僱用員工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綜效。勞退基金於 100 年國內委託經營即以該指數為投資指標，以鼓勵上市公司多僱用員工，有助於促進就業。目前該指數之委託代操金額約 333 億元，該指數自發佈以來績效領先大盤指數約 5% (如圖 4)，兼具創造收益與鼓勵企業多僱用員工。

七、以高薪 100 指數為委外指標

證交所於今（103）年 8 月公布與國際專業指數公司銳聯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編製之「高薪 100 指數」，該指數係以企業獲利、員工薪酬與福利以及調薪幅度等為篩選條件，並據以計算指數權重。該指數在研議期間，證交所針對篩選條件及編製原則等，均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密切保持聯繫，以使該指數符合可投資性。由於該指數具有鼓勵企業加薪、獲利回饋員工之效果，與勞動部推動提升勞動所得之方向相符，且依證交所資料，該指數過去回測績效優於加權指數與台灣 50 指數（如圖 5），勞動基金爰以該指數作為委任指標，辦理 300 億元委外代操。

未來展望

社會責任投資之觀念在國內已逐漸萌芽，並逐漸受社會大眾所重視，包括證交所陸續推出相關指數，金管會亦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仍將一本初衷，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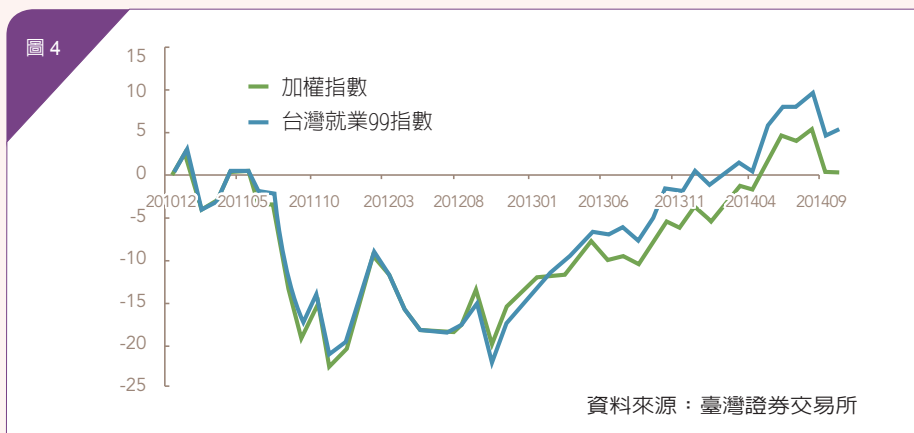
國內市場發展狀況廣續推動社會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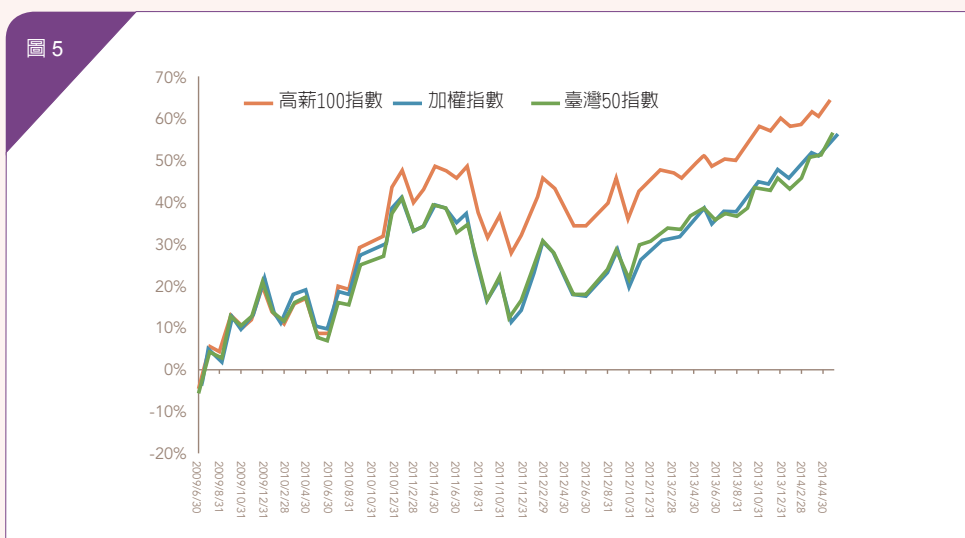
一、推動並協助 CSR 指數編製

CSR 涵蓋構面眾多且分屬不同專業領域，故由專業機構依 CSR 構面進行股價指數編製，可作為社會責任投資明確可行之標準，進而有利於社會責任投資之推展。新制勞退基金採用就業 99 指數以來，國內已陸續推出相關指數，並引起投資人及上市、櫃公司之關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將擴大採用相關指數，以促進 CSR 指數之發展。指數是否具可投資性，攸關指數成功與否，勞動基金運用局累積豐富之國內外指數投資實際經驗，已分別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指數編製提供實務意見。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國內外指數公司交流，以協助國內相關指數編製。

二、參採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與指數：

金管會為有效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平，於民國 102 年發布「2013 強化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回測期間為 2009/6 ~2014/5

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 103 年的重點工作項目，以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第一屆評鑑結果預計於明（104）年 4 月公布排名前 20% 之公司，並將於明年編製公司治理指數。由於公司治理為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構面，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將參採該評鑑或指數作為投資參考。

三、發揮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力：

由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龐大，且與國內金融機構往來密切，因有較高議價能力而在利率或費率上取得優惠。為進一步發揮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力進而協助保障勞工權益，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持股較高之金融股，將積極參與其股東會，藉此發揮影響力，在不影響基金收益之前提下，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並配合勞

動部就勞工議題與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共創雙贏局面。

結語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工安、環保、食安等重大事件，除強化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之外在力量外，社會各界再度省思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因為唯有企業內部自省、強化其社會責任觀念，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金管會日前亦表示，明年開始將強制食品工業、金融業、化學工業，以及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將有助於企業自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履行，進而制定相關決策。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龐大基金，為國內主要機構投資人之一，除創造基金收益外，期盼透過致力於社會責任投資，將此觀念導入國內資本市場，以引領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